



### 校園意外事件頻傳教師備感壓力



### 給教育工作者的最佳工作保障

#### 玻璃娃娃校內跌倒 突顯教師責任

台北市○○高中二年級顏姓玻璃娃娃校內跌倒致死案，高等法院判決○○高中、陳姓及其母須賠償顏父192萬3528元、顏母141萬4508元。雖然導師與體育老師獲判無罪，但已喚起為人師表者留意執業時所可能承受之壓力。

#### 學生滑倒傷腳 二師被訴業務過失

北市某私立高中學生於走廊潑水、砸水球慶生，因而造成學生滑倒導致受傷，檢察官認為：導師與專任教師依教師法規定，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應注意學生不宜在校內潑水嬉戲，以保障校內往來學生通行安全，二位教師當時沒有不能注意的情形，卻疏於注意，導致學生受傷，已將二位教師起訴。



正向力量 热情守護™

商品名稱／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核准文號／98.10.30(98)富保研發新字第310號函備查、107.07.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99.02.05(99)富保研發新字第108號函備查、100.03.07 富保業字第10000000329號函備查、87.12.10.台財保字第871886806號函備(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110.03.05富保業字第1100000251號函備查、110.04.01富保業字第1100000539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第1頁，共2頁

[fubon.com](http://fubon.com)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可以在保險金額之範圍內，為教師負擔因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幫助發生意外的學生及早獲得理賠，更重要的是，可以安定教師合理教學的心情，為教師撐起工作的保護傘。

## 保險計劃 (單位：NT\$)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			
教職員 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000,000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慰問金費用 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0			
	每一事故傷害慰問金保金額	5,000			
	每一事故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0			
	傷害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000			
	身故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0,000			
教職員責任保險自負額		無			
保險費	國中、小	550	900	1,250	1,550
	幼兒園、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850	1,700	2,100	2,700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承保內容

教職員 責任保險	承保教師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時，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而直接造成學生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所衍生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
慰問金費用	承保教師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而前往探視或慰問支付之費用。

## 承保對象

經政府認定核可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之教職員，並且實際從事教學、管理、輔導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皆可投保。



## 主要不保事項

- 1、故意行為
- 2、傳染病
- 3、性騷擾
- 4、體罰
- 5、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

##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保單 收據		正本： 正本：	副本： 副本：	
被保險人資料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資料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學校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				
追溯日		民國 年 月 日零時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保險金額(NTD)	教職員責任保 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500 萬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個個人傷害慰問金	5 千元	5 千元	5 千元	5 千元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每一事故傷害慰問金	5 千元	5 千元	5 千元	5 千元
		每一事故身故慰問金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傷害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 千元	5 千元	5 千元	5 千元
身故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年繳保險費 投保項目(請打 V)	國小、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5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50 元	
	幼兒園、高中職、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8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7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無						
附加條款：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續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ST405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老師您好 ST120003

(企)1-XA0E0862-0



保單型式  
(擇一)

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

※本公司依特殊狀況無法提供「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時，則改發「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為維護客戶權益，申請「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保單將由第三方公證公司進行認存證

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電子保單(僅限要保人為自然人時勾選)

要保人 E-MAIL:

要保人手機號碼: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富邦產險將寄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人(要保人) 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經辦欄

管理人姓名:	招攬人員簽名: <small>請以正楷簽名</small>	保經、代公司簽章:
經辦代號(9 碼):	登錄字號:	

-----以下屬於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審核欄位	核 定	核 保	承 辦	公 司 收 件	行政助理欄

(企)0-XA0E0862-2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自然人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_____
客戶屬性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註五：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六：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七：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備註：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